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opy SkyFire Group Limited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烽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v)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美伶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明君女士及朱偉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即施美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蔡本立先生、余立彬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 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anopyskyfire.com刊載。